

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“中职双优工程”化工工艺专业群 配套设施更新完善项目补充合同

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431 (A 包)

供方：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开封

需方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8 月 6 日

鉴于供需双方已签订《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2026 年河南“中职双优工程”化工工艺专业群配套设施更新完善项目采购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6-431 (A 包)）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现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，经供需双方平等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新增及增量施工内容

单位：元

序号	项目	事项	增加 预算	测算依据	增加预算明细
1	地面改造	一、基层处理 1、地面打磨、除油、除胶、清理浮尘； 2、裂缝修补、空鼓处理、整体找平； 二、施工结构 1、底层漆；2、中涂层；3、面层漆。品牌：涂涂；	2450	投标面积为 14*40=560m ² 实际面积为 12*50=600m ²	70 元/m ² *35m ² =2450 元；合计：2450 元
2	顶面改造	1、喷黑约 590m ² ； 2、格栅吊顶面积约 586m ² （含 2%损耗），（尺寸 150mm*150mm）； 3、风扇降低；	0	【面积增加 5m ² 】	不再收费
3	护墙板	规格：400mm 宽、08mm 厚； 品牌：三盛（竹木纤维）；	9760	投标面积为 442.8m ² （长 40m、宽 14m、高 4.1 米）；实际面积 644.8m ² （长 50m、宽 12m、高 4.1 米）	增加面积含隔断内外墙、玄关顶用的护墙板； 增加价格：122m ² *80 元/m ² =9760 元 合计：9760 元
4	隔断	1、隔断尺寸： 6425*4120*4000*2（轻钢龙骨+欧松板）；	20620	【增加项】	隔断 101m ² *单价 180=18180 元钛镁合金门、门框

		2、隔断墙：5000*100*4000（轻钢龙骨+欧松板+护墙板）； 3、门：1000*2200*2 扇； 4、隔间照明：平板灯*7（含开关回路）；			1000*2=2000 元；平板灯*7（含照明回路）440 元合计：20620 元
5	场地照明度提升	共 12 组（人字形 6 个一组（边长 600mm）），六边形一个（对角长 800mm））品牌：瀛利定制；含走线，品牌：三厂；	9880	【增加项】	72（灯个数）*90（单价不含票）=6480 元 12（个数）*150（单价不含票）=1800 元； 安装费/票点（3600 元）—投标平板灯 2000 元=1600 元合计：9880 元
6	文化墙制作	1、文化墙 1 组：5000*100*4000； 2、轨道射灯 6 组含布线（品牌：迴龙）； 3、文化布置（文案由教研室提供）； 4、玄关吊顶 5000*4000，轻钢+欧松板+护墙板；	10590	【增加项】	文化墙 20m²*180（单价）=3600 元；文化布置：铝塑板+水晶字=4188 元；射灯 6 组：67*6=402 元；玄关吊顶：轻钢+欧松板 120*20m²=2400 元；合计：10590 元
7	拆除搬运（增加）	隔断房拆除 12300*6425*4000、 6425*4000；清运+搬运仓库货物；	3500	【增加项】	3500 元（含叉车费和人工费）

二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¥ 56800.00 元；人民币大写：伍万陆仟捌佰元整。

三、设备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设备质量的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须按照合同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仪器设备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。

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，需方对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。

四、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

1.交货时间、地点

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全部交货，交货完毕后及时提交货物验收申请。在 2026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全部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场地改造工作，并交付使用（如由于需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，时间顺延）。货物送到河南化工技师学院指定地点；接收货物时，须供方代表和需方工作人员一并到场接收送货前，供方需提



前 3 天以传真形式发送《发货确认函》通知需方，通知准确的发货日期、到货时间、货物型号规格、数量以及场地的要求，并注明是否需要需方帮助联系叉车等装卸车辆及工具（费用由供方承担），经需方确认同意后供方可发货。

2.供方应于到货后 30 日内按需方要求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场地改造任务。

3.设备运输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的地点后，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、电源及安全的安装环境等。

4.风险负担

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供方承担，通过联合初步验收交付后由需方承担；因质量问题需方拒收的，风险由供方承担。

五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.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3 年（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需方之日起计算），终身维护、维修。

2.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，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，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换货。

3.供方须提供一年 2 次全免费（配件+人力）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4.供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，自接到需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，3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。保修期外只收取需方零配件成本费，其他免费。

5.供方有责任对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，保证需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、熟练使用、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。

六、验收

供方应在所有合同设备（工程）、软件安装调试完毕，由供方向需方提出申请后，3 日内由供、需双方组织验收人员共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。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说明书、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资料

七、人员培训

供方免费对需方所指定的本合同设备的管理、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期限

付款：货物安装、调试、培训、验收合格后凭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0%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1.需方如逾期付款，每逾期 1 日，按应付金额的 3‰ 支付违约金。

2.需方延迟验收货物，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供方延迟交货，每延迟 1 日，按应交付货物总额的 3‰ 支付违约金。



4.若供方所供货物不符合规定，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，在调换货物期间，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 5‰向需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若供方违约，需方有权扣除供方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不足部分，需方保留追索的权利。

6.如因一方违约，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，引起诉讼或仲裁时，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，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。

7.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及保存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加盖公章生效。本合同共 5 页，一式捌份，需方执陆份，供方持贰份。

供 方	需 方
单位名称：河南远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：李远华 委托代理人： 罗林 电话：0371-65717190 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：772901880001189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5671682049L 企业性质：☐大型 ☐中型 ☐小型 ☒微型	单位名称（章）：河南化工技师学院 单位地址：开封市汴西新区东京大道北与七大街交叉口西300米 法定代表人（或）委托代理人：  电 话：0371-22217255 1022217261 邮政编码：47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416307276U